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

###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7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领导、协调，加快重点工程建设的进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国道206线市区东入口至丰顺、省道236线揭神线榕城海关至池尾段、南河大桥、潮汕民用机场专用公路、惠来县沿海二级公路等项目的规划、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市长陈弘平任组长，副市长蔡锦仕、副秘书长蔡榜藩任副组长，许景峰（市监察局）、蔡和平（市交通局）、杨华堡（市公路局）、刘雪葵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、林宜辉（市规划局）、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蔡玉团（市行政执法局）、彭世国（市公安局）、李锡安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）、袁略文（普宁市政府）、方展鹏（揭东县政府）、詹汉池（榕城区政府）、方振元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林敏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、陈声亮（惠来县政府）、杨展生（揭阳电信局）、秦华（揭阳供电局）、林莫明（揭阳广播电视台）、王泽藩（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蔡和平兼任主任，杨华堡、王泽藩兼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（联系电话：

8237372)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

## 关于实行地方税务机关全责征收 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

揭府办 [2005] 7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模式的改革，实行地方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及《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

地方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模式下地方税务、劳动保障、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的职责：

（一）地方税务部门的主要职责：1、负责对缴费人进行缴费登记及缴费相关事项的核定；2、负责社会保险费的缴费申报审核及征收，对逾期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进行追收；3、负责组织、开展对缴费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检查；4、及时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“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；5、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费申报、征收资料，核对征